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s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陈伟权先生

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朱海元先生

财务总监:徐骏先生

独立董事:孙志祥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s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5670587

邮箱:ir@fs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60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79255 5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1,300,500.00元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江淮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质检技术服务;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模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灯具零售;互联网销售;企业总部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7层701单元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eh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熠君

总经理:张慧鹏

董事会秘书:王凯

财务总监:郎翠霞

独立董事:吴爱清、章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eh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847911

邮箱:IR@zeh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4-112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九有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九有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5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答复。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九有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0号)、《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九有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1号)。

截至目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2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圣晖”)。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5,623.7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3,439.1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越南圣晖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于2024年11月与某(越南)有限公司(限于保密义务,不披露其全称)分别签署有关《某(越南)有限公司E栋厂房(含辅房)机电工程》和《某(越南)有限公司E栋厂房(含辅房)消防工程》的工程合约书,工程造价总计越南盾壹仟玖佰玖拾伍亿元(VND199,500,000,000),约为人民币5,623.72万元,工程工期预计为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5月30日,工程自验收合格后保固三年,本公司对于合约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预计保证期限为2024年11月22日至2028年5月30日,最终保证期限依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固期间为准。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越南圣晖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越南圣晖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越南圣晖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439.15万元(含本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6,560.8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0102264812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550万美元/550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Floor 8, Hapulico building, No. 1 Nguyen HuyTuong, NhanChinh ward, Thanh Xuan district, Hanoi, Vietnam
股东构成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63.64% 圣晖集成持股36.36%
经营范围	公司越南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越南圣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9-30(未经审计)	2023-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19.49	19,404.39
负债总额	5,578.39	10,241.91
净资产	14,241.10	9,162.48
资产负债率	28.15%	52.7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65.32	29,802.78
净利润	3,863.61	4,168.24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越南圣晖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保证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某(越南)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担保额度:VND199,500,000,000,约人民币5,623.72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为本协议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预计2024年11月22日至2028年5月30日(工程验收后保固三年),最终保证期限依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固期间为准。

6、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越南圣晖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目前被担保方因业务发展需求,需本公司为工程合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求,为其工程合约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7,939.15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69,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69,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1号),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198,34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801,65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3,46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7%,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1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2,000,000股。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20,682,0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4,136,40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6,136,40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总股本为146,136,404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炬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炬芯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炬芯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炬芯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9,200	2.37%	3,469,200	0
合计		3,469,200	2.37%	3,469,2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469,200	36
合计		3,469,2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600255 公告编号:2024-06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

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傅代国	√
3.02	李明茂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宋志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唐梦颖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邮 箱:ir@ahxinke.cn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邮 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傅代国	
3.02	李明茂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6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拟增补傅代国先生和李明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一:

1、傅代国先生:男,1964年10月出生。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西部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成都市会计学会副会长。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李明茂先生:男,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九届鹰潭市政协委员、江西省高层次人才。曾任职于江西铜业集团组建国家铜冶炼及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担任江西省鹰潭铜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工程师,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技术顾问。现任江西理工大学教授。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 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秘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本斌

董事、总经理:仵晓

财务总监:李伟

董事会秘书:安鲁嘉

独立董事:尚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 上午 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 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秘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立伟

电话:0375-3921231

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11月15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盘价为7.26元/股,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7,625,957,704.91元/实收资本(或股本)1,044,180,494.00元)为7.3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